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

浮环发〔2024〕10号

关于浮东粮食仓储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浮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要求审批〈浮东粮食仓储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和所附的《浮东粮食仓储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你公司拟投资 56478.87 万元，在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鹅湖

镇建设浮东粮食仓储产业园建设项目，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88%。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81602.56m²（122.34 亩），总建筑面积 121499.26m²，其中一期建筑面积 65444.37 平方米，二期建筑面积 55370.89 平方米。容积率 1.48，绿地率 10%，本工程一、二期共新建 19 栋建筑，涵盖办公综合楼、冷库、粮库、大米烘干及加工厂，以及相关配套设施，以及室外基础设施建设等。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经过专家认证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根据废气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处理。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是燃油废气、粉尘、扬尘以及沥青路面铺设时产生的沥青烟等。你公司在施工期应严格落实“六必须”（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

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管控要求，确保项目的建设在施工期间不会对地区的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废气包括机动车尾气、垃圾恶臭和厨房油烟。你公司应通过加强场地内绿化和管理、定时垃圾清运、安装油烟净化器等措施将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包括混凝土养护废水、基坑排水、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水以及生活污水。你公司在施工期应合理选择施工时间，避免雨季进行工程建设。在施工现场合理设置废水临时沉淀池，施工机械和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不外排。设置临时的排雨水系统。雨水经临时沉淀沉淀后回用于施工，严禁冲刷雨水直接排入水体。对于工作井开挖和挖土顶进过程中产生的施工降水，由水泵抽至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综合利用。对材料堆放场进行覆盖防护，避免雨天对材料冲刷产生泥浆水，严禁施工期间的泥沙、施工机械矿物油进入河流。本项目施工场地内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施肥。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园区外排废水主要为入园餐饮企业和其他企业产生的废水。你公司应在项目投入运营后，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通过雨水管网直接排放；入园餐饮企业产生的

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企业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生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厌氧池、好氧池、MBR膜池、清水池）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昌江。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为减少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和施工人员产生的影响，你公司应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施工开始前进行公示，与施工附近居民、学校及卫生院等，进行有效沟通，并在现场张贴通告和投诉电话，方便后续沟通；施工总平面布置时，尽可能将高噪声源安排在远离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点，防止噪声扰民现象的发生；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路线，运输车辆路线尽量避开人群积聚地区；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文明施工，加强施工人员素质管理，材料运输轻拿轻放，严禁高声喧哗。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入园企业使用的水泵、排风机、电机、油烟净化器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固定源噪声和人流活动等噪声。你公司应督促入园企业采取相应隔声减振措施，确保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将建筑垃圾和能回收的废材料、废包装袋分别收集堆放，废材料、废包装袋及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

司处理，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由施工方统一清运。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专人管理，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生活垃圾堆放点，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送垃圾处理厂处理。

项目运营期的固废主要为入园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应督促入园餐饮企业设置餐厨废弃物收集桶，将废油脂、厨余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检查用气管道、应急通道及周围情况，定期进行维护或更换，保证其安全 and 质量。此外，应定期维护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

（六）环境敏感目标保护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所在地附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居民、学校及卫生院。在施工期应通过采取设置挡土墙、截流沟等合理措施，有效地降低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担负生态保护、恢复、补偿、减缓、建设和管理责任，合理安排使用土地，降低生态破坏程度。绿化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投资，并在主体工程完工后一年内按照设计方案的要求完成绿化工程建设，必须选择适宜的本土植物种类，适时对工程区内外空地、边坡面、

裸露地、空隙地、绿化用地进行植树种草，并加强管理和养护。

（七）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检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定期开展项目污染源和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依法办理手续要求。你公司在开工建设前，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行政许可手续。

（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你公司在本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事宜。

（四）竣工环保验收要求。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

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南昌昌润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6 日印发
